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65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蔡佳茂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唯一三角窗土地開發有限公司等間113年度訴字第865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25,001元（計算式：206,250元+206,250元+412,501元=825,001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6,4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香如